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福建嘉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疏附县石园镇 11 村污水管网项目(自治区示范村)三次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疏附县石园镇 11 村污水管网项目(自治区示范村)三次

2.工程地点：疏附县石园镇 11 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疏发改字〔2025〕103 号

4.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石园镇 11 村排水主管长约为 10km；入户管长约为 20km。建设配套附属设施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配套抽渣车、管道疏通清洗车和小型管道通疏器，水电维修设备等。（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石园镇 11 村排水主管长约为 10km；入户管长约为 20km。建设配套附属设施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配套抽渣车、管道疏通清洗车和小型管道通疏器，水电维修设备等。（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0429944.91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肆拾贰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

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定的价格作为工程结算价，
审定价格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叁角 （¥ 9639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潘松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发包人未履行该承诺造成工期延误等,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8月1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 承包人：福建嘉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吴加发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宝洲街146号成洲工业区18号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2466929053XN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6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加发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879918321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账号： 账号：35050165600709555888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转账、中标金额的 10%、与施工总工期相同（如项目实际竣工日期超出施工总工期，履约期限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合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信息进行管理、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内合同相关方有关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2.3.3 项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工程款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后停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且承包方提供 3%质保金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所有的款项支付均以财政局拨付资金实际到发包人账户后根据进度确认确定。

工程款的抵扣

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中合法雇佣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交纳国家规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若发生民工索要工资、经销商索要材料款或相关事故赔偿款等事项的，无需承包人的许可，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工资和材料款。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按 12.4.1 指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